

学习情境一

初步认识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学习目标

- 掌握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内涵和特点；
- 掌握商品流通企业存货的核算方法。

刚刚毕业的大学生小张顺利应聘到某商品流通企业从事会计助理工作，但是小张对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内容、要素、核算方法、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了解得不是很清楚，本学习情境将通过两个模块来讲述这些问题。

模块一 商品流通企业内容认知

一、商品流通企业的概念和特点

商品流通企业是组织商品购销活动、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商品流通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是组织商品流通，即商品的购进、销售、调拨和储存（包括运输），将社会产品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以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从而实现商品的价值并获得盈利。

商品流通企业通过低价格购进商品、高价格出售商品的方式实现商品进销差价，以此弥补企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并获得利润。

商品流通企业通过商品购进、销售、调拨、储存（包括运输）等经营业务实现商品流转，其中，购进和销售是完成商品流通的关键业务，调拨、储存、运输等活动都是围绕商品购销展开的。

商品流通企业和工业企业等其他行业的企业相比较有三个特点：一是经营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商品购销；二是商品资产在企业全部资产中占有较大的比例，是企业资产管理的重点；三是企业营运中资金活动的轨迹是货币—商品—货币，没有生产环节。



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内涵

会计是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过程进行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它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经济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会计资料为依据,采用专门的技术方法,对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与监督,并提供会计信息。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应用于商品流通领域的专业会计。它以流通行业为基础,通过货币计量、复式记账等方法对经济业务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核算与监督,综合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企业利益关系人提供财务会计信息;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依据;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价值的不断增值。因此,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商品流通企业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三、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特点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具有核算与监督的职能,这是与其他企业会计核算共同的特征。另外,将商品流通运行规律与会计结合来看,商品流通企业主要从事商品的购销活动,其会计核算主要围绕商品流通业务进行,且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 以商品购销为中心进行核算和管理

商品流通企业以商品购销为主要经济业务。商品的购销活动从实物形态上看,表现为商品购进和商品销售两个阶段,与工业企业有所不同;从价值形态上看,在商品购进过程中,商品流通企业的货币资金通过采购的形式变为商品资金形态,商品采购回来后,又销售给消费者或其他企业,即从商品资金形态又变为货币资金形态。随着商品购销业务活动的持续进行,两种资金形态也不断变化。资金的这种随商品购销业务活动的周而复始的运动,即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周转(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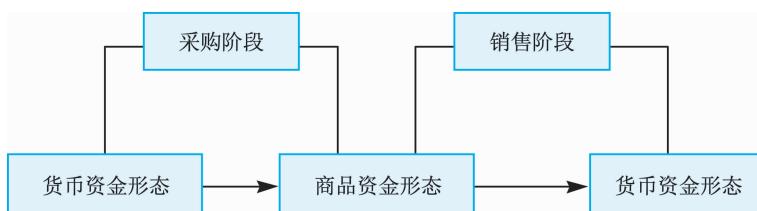


图 1-1 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周转

从图 1-1 中可以看出,在商品的购销过程中,购买商品、支付货款及费用可以使货币资金转化为商品资金;在商品的销售过程中,销售商品、取得收入和盈余可以使商品资金又转化为货币资金,并获得增值。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主要是对商品资金的筹集和资金的循环进行核算和管理。因此,其核算的重点是商品购进和商品销售两个阶段,即以商品购销为中心。

(二) 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核算和管理

商品流通企业是典型的流通企业,面对的是广大消费品市场。商品流通最基本的规

律是要从商品的价值规律及其供求关系上获得有利时机,从而实现增值,扩大经济效益。这是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又一特征。这就要求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必须在企业商品的购销活动中按照价值规律控制商品的采购成本和管理费用,扩大收益,使本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败之地。

四、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与工业企业会计的区别

1. 生产成本计算的特殊性

产品生产成本的计算是工业企业会计核算的一项重要内容,而商品流通企业由于不生产产品,因而不存在产品生产成本的计算问题。



小贴士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不核算产品的生产成本,只核算商品的进销存。工业企业会计需要对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正确核算产品的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

2. 存货核算的特殊性

存货核算的特殊性具体可表现为存货类别的特殊性、存货入账价值的特殊性和存货日常核算的特殊性。

(1) 存货类别的特殊性。工业企业的存货包括材料存货、在产品存货和产成品存货等,存货类别较多;而商品流通企业的存货主要是商品存货,存货类别比较单一,但品种规格特别多。

(2) 存货入账价值的特殊性。工业企业外购的实际成本一般包括入库前的包装费、运杂费、挑选整理费等附带成本;在商品流通企业中,由于商品品种规格繁多、流转频率快,很难将一笔购货附带成本合理且精确地分配至特定的一批购货,因此,附带成本一般作为经营费用处理。

(3) 存货日常核算的特殊性。商品流通企业(特别是零售企业)的存货一般在购进时就要确定其销售价格,因而商品存货的日常核算可以采用售价金额核算法,即在“库存商品”科目核算商品的售价,商品售价与进价之间的差额通过“进销差价”科目核算,期末再将进销差价在已销商品与期末结存商品之间进行分配,以确定本期销售商品成本与期末结存商品的成本。

模块二 商品流通企业存货核算方法认知

商品流通企业的存货是指企业在经营商品购销业务及其管理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存的各种资产,包括商品性存货和非商品性存货。

商品流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为销售而储备的商品一般有两个确认标准:一是以销售为目的储备商品(购进自用的商品),二是商品的所有权已转移到本企业。具体包括存放在仓库中的商品、存放在运输途中的商品、存放在客户处的商品等。



库的库存商品、存放在本企业各门市部及寄存外单位的商品、委托其他单位代管代销的商品和委托其他单位加工的商品等。

非商品性存货是指商品流通企业管理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存的材料物资、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商品流通企业存货的核算方法有两大类：进价核算法和售价核算法。

一、进价核算法

进价核算法是以库存商品的购进价格来反映商品进销存情况的核算方法，包括进价金额核算法和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

(一) 进价金额核算法

1. 进价金额核算法的概念

进价金额核算法又称“进价记账、盘存记销”，是一种仅以进价金额反映库存商品进销存情况的核算方法。进价金额核算法的基本内容包括：库存商品实行总分类账（又称总账）、明细分类账（又称明细账）的分级管理，库存商品总账只按进价金额登记，不记数量；库存商品明细账按商品大类或柜组设置，对需要掌握数量的商品，可设置备查簿。

规模较大、经营品种较多的工业品批发企业，可以在商品总账和明细账之间，按照商品类别的归属设置类目账。一般只记进价金额，不记数量。根据企业的具体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随时或定期采取适用的方法，计算和结转商品销售成本。



小贴士

在进价金额核算法下，企业平时的销货账务处理只核算销售收入，不核算销售成本。月末采取“以存计销”的方法，通过实地盘点库存商品，倒挤商品的销售成本。其计算公式为：本期商品销售成本=期初库存商品余额+本期进货总额-期末库存商品进价金额。

2. 进价金额核算法的特点

- (1) 建立实物负责制，库存商品明细账都按实物负责人分户。
- (2) 库存商品的总账和明细账都按商品进价记账，只记进价金额，不记数量。
- (3) 商品销售后按实收销货款登记销售收入，平时不计算和结转商品的销售成本，也不注销库存商品。
- (4) 对于商品的升溢、损耗和所发生的价格变动，平时不做账务处理。
- (5) 定期对商品进行实地盘点，期末按盘存商品的数量乘以最后一次进货单价或原进价求出期末结存商品的金额，再用“以存记销”的方法倒挤商品的销售成本并据以转账。

3. 进价金额核算法的优缺点和适用范围

进价金额核算法的优点是简化了核算的手续，核算工作量相对较小；缺点是不能随时反映商品的进销存数量，对商品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也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

进价金额核算法主要适用于经营鲜活商品的零售企业。

(二)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

1.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的概念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是指库存商品的总账和明细账除反映商品的进价外,明细账还同时反映商品实物数量的一种核算方法。商品的销售成本按已销商品的进价进行结转。

2.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的特点

- (1) 进价记账。会计部门对库存商品总账和明细账的进销存金额均按进价记录。
- (2) 分户核算。在库存商品总账的控制下,按商品的品名、规格、等级和编号分户进行明细核算。库存商品明细账反映每种库存商品的增减和结存情况,既反映金额,又反映数量。
- (3) 设置类目账。如果商品流通企业经营品种繁多,还应设置库存商品类目账,以核算大类商品的进销存情况和控制所属各明细账。对于经营品种比较简单的商品流通小企业,库存商品可不设置类目账,直接用总账控制明细账。
- (4) 结转成本。企业应采用适当的方法随时或定期结转商品的销售成本。商品的销售成本即销售商品的进价,企业可根据经营商品的不同特点和业务经营的不同需要,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分别采用不同的计算和结转方法,随时或定期结转商品的销售成本。

3.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的优缺点和适用范围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的优点是能全面反映各种商品的进销存数量和金额,便于从数量和金额两个方面进行控制;缺点是由于每笔购销业务都要填制凭证,并按商品品种逐笔登记明细账,核算工作量较大,手续繁杂。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一般适用于规模较大、经营金额较大、批量较大但交易次数不多的大中型批发企业。

二、售价核算法

售价核算法是以库存商品的销售价格来反映商品进销存情况的核算方法。采用这种核算方法的企业必须设置“商品进销差价”科目来核算售价与进价之间的差额,以便调整库存商品的售价金额,并计算已销商品的进价成本。售价核算法分为售价金额核算法和数量售价金额核算法。

(一) 售价金额核算法

1. 售价金额核算法的概念

售价金额核算法又称“售价记账、实物负责制”,是在我国的会计实务中被商品零售企业广泛采用的存货核算方法,是指商品的购入、加工收回、销售均按售价记账,售价与进价的差额通过“商品进销差价”科目核算,期末计算进销差价率和本期已销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并据以调整本期销售成本的一种方法。

2. 售价金额核算法的主要内容

- (1) 建立实物负责制。由于零售企业采用售价金额核算法,在该方法下,库存商品明细账只记金额、不记数量,因此不利于加强库存商品实物的管理。为避免这一缺陷,企业需要



按照经营和保管商品的品种类别,划分若干不同的营业柜组,并对其所经营的全部商品的数量与质量负责。

(2) 库存商品按售价金额入账。库存商品总账按照售价金额登记,并按售价金额总括反映库存商品的增减变化及其结果。库存商品明细账按营业柜组设置,并用售价金额控制营业柜组所经营和保管的商品。

(3) 设置“商品进销差价”科目。零售企业的库存商品在采用售价金额法核算时,应设置“商品进销差价”科目,该科目对应的账户是“库存商品”科目的调整账户,用来核算售价与进价的差额。该科目贷方登记由于购入、加工收回以及销售退回等增加的库存商品售价大于进价的差额,该科目借方登记差额。该科目明细账的设置应与库存商品明细账的设置一致,按营业柜组设置并进行明细核算。

(4) 加强实地盘点制度。每月应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将各营业柜组所经营的各种商品盘存数量分别乘以该商品售价的积数总和与账面核对相符,以考核各营业柜组岗位责任制执行情况和加强对库存商品的管理。



小贴士

企业应健全商品盘点制度。由于库存商品明细账按售价记账,没有数量控制,只有通过盘点才能确定库存商品的实际数量,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商品盘点,才能检查库存商品账实是否相符及其实物负责人工作质量和经济责任。

(5) 建立健全各业务环节的手续制度,明确经济责任,加强管理。零售企业要建立健全商品购进、销售、调价、盘点、升溢、损耗等各项业务的手续制度,并填制有关的业务凭证,以加强物价管理、商品管理和销货款管理。

3. 售价金额核算法的适用范围及优点

售价金额核算法主要适用于零售企业。这种方法的优点是把大量按不同品种开设的库存商品明细账归并为按实物负责人来分户的少量明细账,从而简化了核算工作。

(二) 数量售价金额核算法

1. 数量售价金额核算法的概念

数量售价金额核算法是以实物数量和售价金额两种计量单位来反映商品进销存情况的一种核算方法。数量售价金额核算法的主要内容基本与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相同,都是按商品品种设置明细账,实行数量与金额的双重控制。

2. 数量售价金额核算法的特点

(1) 库存商品的总账和明细账都按商品的销售价格记账,同时核算商品的实物数量和售价金额。

(2) 对于库存商品购进价与销售价之间的差额,需设置“商品进销差价”科目,反映售价金额与进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定期分摊已销商品的进销差价,计算已销商品的进价成本和结存商品的结存金额。

3. 数量售价金额核算法的优缺点和适用范围

数量售价金额核算法的优点是对每种商品按实物数量和售价金额实行双重控制,有利于加强库存商品的管理和控制,且对商品销售收入的管理与控制也较为严密;缺点是由于采用售价记账,商品售价一旦变动,企业就要盘点库存商品,调整商品金额和差价,核算工作量较大。

数量售价金额法一般适用于小型批发企业、零售企业中仓库商品与贵重商品的核算。



知识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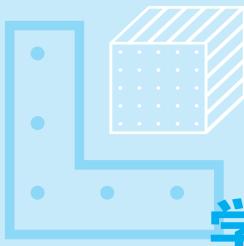
本学习情境有两个模块: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内容认知和商品流通企业存货核算方法认知。模块一主要讲述了商品流通企业的概念和特点、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内涵、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特点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与工业企业会计的区别。模块二主要讲述了商品流通企业存货的两种核算方法,即进价核算法和售价核算法。



知识巩固

1.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特点是什么?
2.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与工业企业会计的区别是什么?
3. 商品流通企业的存货核算方法有几种?各有什么特点?
4. 简述商品流通企业存货进价金额核算法与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的优缺点及其适用范围。
5. 简述商品流通企业存货售价金额核算法与数量售价金额核算法的优缺点及其适用范围。





学习情境二

货币资金和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学习目标

- 掌握货币资金的含义,了解其持有动机及管理目的,理解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规定;
- 掌握库存现金的核算方法;
- 了解银行结算的种类,了解其他货币资金核算的内容,掌握银行存款的核算制度及方法;
- 掌握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的核算和应收票据贴现的计算;
- 掌握坏账损失的含义、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

大河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在结算过程中发现对于结算方式的选择,有的客户用现金,有的客户用商业汇票和银行本票,还有的客户用托收承付,于是问会计小李这些结算方式各有什么特点、适用范围是什么。小李回答:“销售商品时,用现金结算虽然没有风险,但销售会受到影响;用托收承付和商业汇票结算,会增加销售量,但是有风险,很可能发生坏账损失。”那么如何解决这个矛盾呢?本学习情境将通过两个模块来讲述这些问题。

模块一 货币资金的核算

一、货币资金概述

(一) 货币资金的含义

货币资金是指企业经营资金在周转过程中停留在货币形态的那部分资金。货币资金按存放地点和用途的不同分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库存现金是指存放在企业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的人民币和外币。银行存款是指企业存放在银行的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是指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和在途资金等各种货币资金。

(二) 货币资金的持有动机

货币资金在商品流通企业的经营活动中是盈利能力最差的资产。商品流通企业保持适量的货币资金会牺牲相应的盈利,而这是为了满足以下几方面的需要。

1. 支付的需要

商品流通企业每天的货币资金流入量与流出量在时间和数额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为了满足支付的需要,商品流通企业保持适量的货币资金是十分必要的。也就是说,商品流通企业必须保持一定数额的货币资金,以维持购销活动正常运转。

2. 预防的需要

企业为应付意外情况的出现,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务环境千变万化,商品流通企业难以对未来货币的流入量与流出量做出准确预期,一旦预期与实际情况发生了较大的偏差,必然对企业的正常购销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在正常货币资金需要量的基础上,保持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以应付未来货币资金流量的波动,是货币资金管理者应考虑的问题。

3. 投机的需要

商品流通企业为了抓住有利的市场机会,以获得较大的利益,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例如,有些商品以现款购买能获得折扣优惠,甚至是跳楼价的好处。再如,在证券市场大幅度跌落时购入有价证券,在价格反弹时出售有价证券可获取高额的价差收入。

(三) 货币资金的管理目的

商品流通企业货币资金的管理目的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 保障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

在商品流通企业的经济活动中,货币资金是流动性最强的资产,企业应当通过编制凭证、登记账簿等方法,如实记录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化及结存情况,以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 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

货币资金的管理目的就是在货币资金的流动性和营利性之间进行合理选择,既要保证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又要尽量降低货币资金的储备量,利用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获取尽可能大的效益,不断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规定

为了规范企业的内部会计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1年6月22日发布了《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两个规范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的配套规章,是解决当前一些单位内部管理松散、控制弱化的重要举措。这两个规范的发布与实施,对于深入贯彻《会计法》、强化单位内部会计监督、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作用。其中,《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

(1) 单位应当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



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单位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2) 单位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应当配备合格的人员,并根据单位具体情况进行岗位轮换。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客观公正,不断提高会计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3) 单位应当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4) 单位应当加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票据的管理,明确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被盗用。

(5) 单位应当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应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按规定需要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经济业务,必须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

(6) 单位应当建立对货币资金业务的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机构及人员的职责权限,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货币资金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 货币资金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

② 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③ 支付款项印章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办理付款业务所需的全部印章交由一人保管的现象。

④ 票据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票据的购买、领用、保管手续是否健全,票据保管是否存在漏洞。

(7)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二、库存现金的核算

库存现金即现金,是出纳保管的那部分货币资金,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在货币资金中,虽然库存现金的流动性最大,但也最容易被盗窃,成为营私舞弊的对象。因此,现金是货币资金管理的重点,企业必须切实遵守现金管理制度,自觉接受银行的监督,以确保库存现金的安全。

(一) 库存现金的管理

商品流通企业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商品的销货款、从银行提取的现金和其他收入的现金。企业中现金的收付必须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来执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现金的使用范围

根据我国财经制度的规定,企业现金使用范围规定如下:

- (1) 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工资、奖金、补贴、福利补助费、差旅费等款项。
- (2) 支付给不能转账的单位或城乡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和购买物资的款项。
- (3) 在转账金额起点(一般为1 000元)以下的零星支出款项。
- (4) 确需现金支付的其他支出。



小贴士

现金的使用范围还包括：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如退休金、抚恤金、学生助学金、职工困难生活补助；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如金银、工艺品、废旧物资的价款；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如因采购地点不确定、交通不便、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办理转账结算不方便，必须使用现金的支出。

2. 现金的库存限额

为了加强现金管理，减少闲置的现金，通常由开户银行核定企业库存现金的最高限额。根据我国的现行规定，企业日常零星开支所需要的库存现金数额由开户银行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来核定，一般不超过企业3~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量；而离银行较远、交通不便的企业，虽可以放宽限额，但最长也不得超过1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库存限额一经核定，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不能任意超出，超过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如果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企业需要增加或减少库存限额的，应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银行核定。

3. 不准坐支现金

所谓坐支现金，就是指企业用收入的现金直接支付自己的支出。坐支现金是国家所不允许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收入的现金应在当日送存银行。为了加强银行的监督，企业在向银行送存现金时，应在解款单上注明款项的来源；企业在支取现金时，应在现金支票上注明款项的用途。对于那些违反现金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款项，银行有权拒绝支付。

总之，企业除了在规定限额内可以保存少量的现金外，其余的现金必须存入银行。企业的一切款项，只有在规定范围内可以采用现金结算，其余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二) 库存现金的核算方法

企业现金的收入、支出和保管应由出纳人员或指定的专门人员负责办理。企业的一切现金收支，都必须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作为收付款项的书面证明。所有作为现金收支的原始凭证都要由会计部门进行认真审核，审核现金收支是否合理、合法，手续是否完备，所列项目内容是否齐全，数字是否准确等。在审核中，不合理的开支应予以拒付；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应不予受理；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应退回并要求其更正和补充。出纳人员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办理现金的收付。对于已经完成的现金收付业务的凭证，出纳人员要加盖“现金收讫”或“现金付讫”的戳记，表示款项已经收付完毕，可据以登记有关账簿。

1. 库存现金的总分类核算

库存现金的总分类核算是通过设置“库存现金”科目进行的。“库存现金”科目是资产类



科目,借方反映现金的收入,贷方反映现金的支出,余额在借方,表示库存现金的余额。

【例 2-1】 2020 年,东风商场发生的与现金有关的经济业务如下:

(1) 4月1日,家电柜组销售商品取得现金收入 20 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计 2 600 元。应编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22 6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600

(2) 4月11日,企业收回应收账款 10 000 元。应编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10 000
贷:应收账款	10 000

(3) 4月15日,家电部采购员李明预借差旅费 4 000 元。应编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李明	4 000
贷:库存现金	4 000

(4) 4月25日,公司行政部报销市内交通费 1 000 元。应编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1 000
贷:库存现金	1 000

2. 库存现金的明细分类核算

库存现金的明细分类核算是通过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的。现金日记账是反映和监督现金收支结存的序时账,必须采用订本式账簿,并按账页顺序编号,防止账页丢失或随意抽换,也便于查阅。现金日记账一般采用收付存三栏式格式,由出纳人员根据审核后的原始凭证或现金收款凭证、现金付款凭证逐日逐笔序时登记;对于从银行提取现金的业务,出纳人员一般编制银行存款的付款凭证,并据以登记现金日记账。每日终了,应计算本日现金收入、支出的合计数和结存数,并同实存现金进行核对,做到日清月结,保证账款相符。另外,出纳人员不准挪用公款,也不准用“白条”抵充库存现金。

出纳人员应将所有的收付款凭证传递给会计人员,作为其登记总分类账和有关明细分类账的依据。总分类账中“库存现金”科目的余额应与现金日记账的余额相等。

(三) 备用金的核算方法

备用金是指企业拨给各所属部门或报账单位收购商品、开支费用和销货找零用的款项,以及其他业务上必需的周转资金。备用金具有指定用途,必须单独核算、单独管理。备用金的管理有定额管理和非定额管理两种。

1. 定额管理

定额管理是指按用款部门的实际需要,核定备用金定额,并按定额拨付现金的管理办法。用款部门按规定开支范围支用备用金后,凭有关支出凭证向财会部门报销,财会部门如数给付备用金,使备用金仍与定额保持一致。一般情况下,企业对用于费用开支的小额备用金,实行定额管理的办法;对用于销售找零用的备用金,按营业柜组核定定额,并拨付现金。各营业柜组可从销货款中经常保留核定的找零款,不存在支出和报销的问题。

2. 非定额管理

非定额管理是指用款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向财会部门领款的管理办法。在凭有关支出凭

证向财会部门报销时,应将其作为减少备用金管理,直到用完为止。如需补充备用金,需另行办理拨款和领款手续。对用于收购农副产品的备用金,在集中收购旺季时一般采用非定额管理的办法,在淡季零星收购时则采用定额管理的办法实行交货补款。



小贴士

对于备用金的管理,无论是采取定额管理还是采取非定额管理,都要建立健全备用金的领用、保管和报销等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经管备用金。经管人员发生变动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以明确经济责任。

备用金可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也可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进行核算。它属于资产类科目,借方登记增加数,贷方登记减少数,余额表示库存的备用金数额,并按照领用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分类账核算。

【例 2-2】 长城百货公司储运部发生的有关备用金的经济业务如下。

(1) 采用定额管理。

① 从公司财务部领取备用金 4 000 元,以现金支付。应编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储运部	4 000
贷:库存现金	4 000

② 储运部报销车辆油费、过桥费、途中车辆修理费共计 2 500 元,用现金支付。应编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销售费用——运杂费	2 500
贷:库存现金	2 500

③ 年末清理备用金,收回备用金余额。应编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4 000
贷: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储运部	4 000

(2) 如采用非定额管理,对于同样的经济业务,应做如下会计处理:

① 领取备用金时,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储运部	4 000
贷:库存现金	4 000

② 报销费用时,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销售费用——运杂费	2 500
贷: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储运部	2 500

③ 备用金余额交回时,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1 500
贷: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储运部	1 500

三、商品流通企业收银员的实务操作

商品流通企业收银员的工作具有会计部门出纳的性质。在实际工作中,财会部门应将其当作出纳员来培训和管理。收银员的工作繁杂而琐碎,不仅要负责具体的收款工作,有时还要回答顾客的有关问询,以及出售收款台附近的一些小商品等。



由于收银工作在超级市场经营中的特殊作用,因此有必要将收银员的工作细化到每一个操作环节,乃至每一个动作,尽量使其规范化,以增加顾客的满意度,树立良好的店铺形象。

1. 收银错误的处理技巧

收银员在收款过程中发生收银错误是难免的。即便是使用 POS 系统进行结算,由于条形码的模糊、不平整及系统故障等问题,也会发生收银错误。在具体的经营过程中,当发生收银错误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补救是关键。

(1) 为顾客结算发生收银错误时的处理技巧。

① 真诚地向顾客道歉,解释原因并立即予以纠正。

② 如果收银单已经打出,应立即收回,并将正确的收银单递给顾客,并因耽误顾客时间而再次向顾客道歉。

③ 请顾客在作废的结算单上签字,并登记入册,请值班经理签字做证。

④ 对顾客的合作表示感谢。

(2) 顾客携带现金不足或临时退货的处理技巧。

① 当顾客发现随身携带的现金不足以支付选购的商品时,应好语安慰,不要使顾客感到难堪,并建议顾客办理不足支付部分的商品退货。如果已经打好结算单,应将其收回,重新为顾客打一份减项的结算单。

② 如果顾客临时决定退货,应热情、迅速地为顾客办理退款手续。

③ 作废结算单的处理程序与上相同。

(3) 营业收付发生错误的处理技巧。

① 收银员在下班之前,必须核对收银机内的现金、购物券等营业收入的总数,再与收银机结出的累计总货款进行核对,当两者不符时,收银员应将差额部分写出书面报告并解释原因。

② 如果货款短缺,应根据收银员的工作经验,分析出是人为因素还是非控制因素造成的,以决定收银员是部分赔偿还是全部赔偿。

③ 如果实收金额大于应收金额,说明收银员多收了顾客的货款,会在顾客中造成不良影响,直接影响到超级市场的形象,应责令收银员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以示惩戒。

为了减少收银工作中的舞弊行为,无论多收或少收,都应由收银员全面负责,以增强其责任心,如作弊情况,要通报批评,甚至辞退。

2. 收银员装袋服务的技巧

收银员在为顾客结算完货款之后,需要帮助顾客将商品装入袋中。这一过程看似简单,其实也需要一定的技巧。

(1) 质地比较硬的和重的商品应该垫底。

(2) 容易流出汁水的商品应单独装袋。

(3) 形体比较方正的商品应放两侧,起支撑作用。

(4) 瓶装饮料和膨化食品应放中间。

(5) 易碎商品或怕挤压商品应放最上层。

(6) 每只提袋不应装入过多的商品,以便顾客轻松携带。

(7) 易碎商品、冷冻商品,要提醒顾客轻拿慢放。

(8) 要将超级市场的促销广告或赠品放入袋中。

- (9) 要知道每个便携袋的最大承载量。
- (10) 装完袋以后,要用礼貌用语对顾客说“欢迎您再来!”

四、银行存款的核算

银行存款是企业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凡是独立核算的单位都必须在当地银行开设账户。企业在银行开设账户以后,除按核定的限额保留库存现金外,超过限额的现金必须存入银行;除了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用现金直接支付的款项外,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货币收支业务都必须通过银行存款账户进行转账结算。

(一) 银行结算的种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目前企业发生的货币资金收付业务可以采用以下几种方式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1. 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出票银行,由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具有使用灵活、票随人到、兑现性强等特点,适用于先收款后发货或钱货两清的商品交易。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用于支取现金。银行汇票的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超过付款期限的银行汇票银行不予受理,持票人须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做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2. 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银行本票由银行签发并保证兑付,而且见票即付,具有信誉高、支付功能强等特点。用银行本票购买材料物资时,销货方可以见票交货,购货方可以凭票提货;债权债务双方可以凭票清偿;收款人将银行本票交存银行,银行即可为其入账。无论是单位还是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支付各种款项,都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分为定额本票和不定额本票。定额本票的面值分别为1 000元、5 000元、10 000元和50 000元。在票面划去转账字样的,为现金本票。

银行本票的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最长不超过2个月,在付款期内银行对银行本票见票即付。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收款人或持票人应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做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向银行申请办理退款手续。

3. 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内。

存款人领购商业汇票,必须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领用单并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存款账户



结清时,必须将剩余的空白商业汇票全部交回银行注销。

商业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商业汇票可以背书转让,符合条件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持票人可持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连同贴现凭证,向银行申请贴现。商业汇票按承兑人的不同可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1) 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商业承兑汇票按交易双方的约定,由销货企业或购货企业签发,由购货企业承兑。承兑时,购货企业应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承兑不得附有条件,否则视为拒绝承兑。汇票到期时,购货企业的开户银行凭票将票款划给销货企业或贴现银行。销货企业应在提示付款期限内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对于异地委托收款,销货企业可匡算邮程,提前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汇票到期时,如果购货企业的存款不足以支付票款,开户银行应将汇票退还销货企业,银行不负责付款,由购销双方自行处理。

(2)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承兑银行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万 $0.05\% \sim 0.1\%$ 的手续费,每笔手续费不足 10 元的,按 10 元计收。

购货企业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开户银行,以备由承兑银行在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当日支付票款。销货企业应在汇票到期时将汇票连同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以便转账收款。承兑银行凭汇票将承兑款项无条件转给销货企业,如果购货企业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外,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规定比例计收罚息。

4. 支票

支票是单位或个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支票结算在同城结算中应用比较广泛的一种结算方式。单位或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支票。支票由银行统一印制,其中,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印有“转账”字样的为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可用于支取现金,也可用于转账。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用于支取现金。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持票人的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付款人不予付款。转账支票可以根据需要在票据交换区域内背书转让。

存款人领购支票,必须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领用单并加盖预留的银行印鉴。存款账户结清时,必须将剩余的空白支票全部交回银行注销。

企业财会部门在签发支票之前,出纳人员应该认真查明银行存款的账面结余数额,防止签发超过存款余额的空头支票。签发空头支票,银行除退票外,还要按票面金额处以 5% 但不低于 1 000 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 的赔偿金。签发支票时,应使用蓝黑墨水或碳素墨水,将支票上的各要素填写齐全,并在支票上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出票人的预留银行印鉴是银行审核支票付款的依据。银行也可以与出票人约定使用支付密码,作为银行审核支付支票金额的条件。

5. 信用卡

信用卡是指商业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凭以向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和向银行存取现金,且具有消费信用的特制载体卡片。信用卡按使用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按信誉等级的不同可分为金卡和普通卡。

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均可申领单位卡。单位申领信用卡应按规定填制申请表,连同有关资料一并送交发卡银行。在符合条件并按银行要求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后,银行为申领人开立信用卡存款账户,并发放信用卡。单位卡可申领若干张,持卡人资格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和注销,持卡人不得出租或转借信用卡。单位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向单位卡账户续存资金的,也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款项存入单位卡账户。单位卡一律不得用于10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及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不得用于支取现金。

信用卡在规定限额和期限内允许善意透支,透支期限最长为60天。透支利息自签单日或银行记账日起15日内按日息0.05%计算,超过15日的,按日息0.1%计算,超过30日或透支金额超过规定限额的,按日息0.15%计算。透支计算不分段,按最后期限或最高透支额的最高利率档次计息。超过规定限额或规定期限,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无效的透支行为称为恶意透支,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不得发生恶意透支。另外,严禁将单位的款项存入个人卡账户中。

6. 汇兑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

汇兑分为信汇和电汇两种。信汇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通过邮寄方式将款项划给收款人。电汇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通过电报将款项划给收款人。这两种汇兑结算方式由汇款人根据需要选择使用。采用汇兑结算方式划拨款项简便、灵活,适用于异地之间的各种款项结算。

汇兑结算方式下,付款单位在汇出款项时,应填写银行印发的汇款凭证,列明收款单位名称、汇款金额及汇款的用途等项目,并将其送达开户银行,委托银行将款项汇往收汇银行。收汇银行将汇款收进单位存款户后,向收款单位发出收款通知。

7. 委托收款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一种结算方式。无论是单位还是个人,都可凭已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委托收取同城或异地款项。委托收款还适用于收取电费、电话费等付款人众多且分散的公用事业费等有关款项。

委托收款结算款项划回的方式分为邮寄和电报两种。

企业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时,应填写银行印制的委托收款凭证和有关的债务证明。在委托收款凭证中应写明付款单位名称、收款单位名称、账号及开户银行,委托收款金额(大小写),款项内容,委托收款凭据名称及附寄单证张数等。企业的开户银行在受理委托收款后,将委托收款凭证交付付款单位开户银行,由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审核,并通知付款单位。

付款单位收到银行出具的委托收款凭证及债务证明,应签收并在3日内审查债务证明



是否真实,是否是本单位的债务,确认之后通知银行付款。

付款单位应在收到委托收款的通知次日起3日内,主动通知银行是否付款。如果不通知银行,银行视同企业同意付款并在第4日从单位账户中付出此笔委托收款款项。

付款单位在3日内审查有关债务证明后,认为债务证明或与此有关的事项符合拒绝付款的规定,应出具拒绝付款理由书和委托收款凭证第五联及持有的信用证明,向银行提出拒绝付款。

8. 托收承付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企业。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托收承付款项的划回方式分为邮寄和电报两种,由收款人根据需要选择使用。收款单位办理托收承付,必须具有商品发出的证件或其他证明。托收承付每笔结算金额的起点为10 000元。新华书店系统的每笔结算金额的起点为1 000元。

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时,购销双方必须签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写明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货企业按照购货合同发货后,应填写托收承付凭证,盖章后连同货运证件(包括铁路、航运、公路等运输部门签发的运单、运单副本和邮局包裹回执)或其他符合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有关证明和交易单证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托收手续。

9. 信用证

信用证结算方式是国际结算的一种主要方式。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总行及经商业银行总行批准开办信用证结算业务的分支机构,也可以办理国内企业之间商品交易的信用证结算业务。

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在收到信用证后,即备货装运,签发有关发票账单,连同运输单据和信用证送交银行,并根据退还的信用证等有关凭证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收到开证行通知时,应根据付款的有关单据编制付款凭证。

(二) 银行存款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企业在银行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转账等结算。企业在银行开立人民币存款账户的,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1. 银行存款开户的有关规定

银行存款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是企业办理日常结算和现金收付的账户。企业中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一般存款账户是企业在基本存款账户以外的、与基本存款账户的企业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的账户。企业可以通过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临时存款账户是企业因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的账户,企业可以通过本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专用存款账户是企业因特定用途需要开立的账户。一个企业只能选择在一家银行的一个营业机构分别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在多家银行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在同一家银行的几个分支机构分别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2. 银行结算纪律

企业通过银行办理支付结算时,应当认真执行国家颁布的各项管理办法和结算制度。中国人民银行1997年9月19日颁布的《支付结算办法》规定: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账户。

(三) 银行存款业务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不同的结算方式下,应当根据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银行存款的收付款凭证,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企业将款项存入银行等金融机构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等有关科目;企业提取或支付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中的存款时,应借记“库存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在银行的其他存款,如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不通过“银行存款”科目核算。

企业应当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银行存款收付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逐笔序时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企业“银行存款”科目的账面结余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做到账实相符。月末,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余额必须与“银行存款”总账科目的余额核对相符。

企业应加强对银行存款的管理,定期对银行存款进行检查,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已经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的,应当作为当期损失冲减银行存款,相应的,应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例如,吸收存款的单位已宣告破产,其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的部分,或者全部不能清偿的,应当中做相应的处理。

【例 2-3】 光明商业公司2020年4月1日发生与银行存款有关的经济业务如下:

(1) 将当日的销货现金10万元送存银行,当即收到解款回单。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库存现金	100 000

(2) 开出转账支票,支付商品运费2 500元。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销售费用——运费	2 500
贷:银行存款	2 500

(3) 开出现金支票,提取现金5 000元。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5 000
贷:银行存款	5 000

(4) 购进商品20万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计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2.6万元,商品已验收入库,当即开出转账支票付讫。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商品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6 000
贷:银行存款	226 000



五、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和存出投资款等，因其存放地点和用途都与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不同，故而在会计上称为其他货币资金。

(一) 外埠存款

外埠存款是指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的采购专户的款项。

企业将款项委托当地银行汇往采购地的采购专户时，应根据汇出款项凭证，编制付款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外出采购人员报销以外埠存款支付材料的采购货款等款项时，企业应根据供应单位的发票账单等报销凭证编制付款凭证，借记“商品采购”或“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

采购人员完成采购后，将多余的外埠存款转回当地银行时，企业应根据银行的收款通知，编制收款凭证，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

(二) 银行汇票存款

银行汇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按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银行汇票是由单位或个人将款项交存开户银行，由银行签发给其用以在异地采购商品时办理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

企业应向银行填送银行汇票委托书并将款项交存开户银行，取得汇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编制付款凭证，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使用银行汇票支付款项后，应根据经核对无误后的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编制会计分录，借记“在途物资”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银行汇票使用完毕，应转销“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如实际采购支付后银行汇票有多余款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等退回款项时，应根据开户银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多余款收账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

(三) 银行本票存款

银行本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企业应向银行提交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本票后，应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编制付款凭证，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使用银行本票支付购货款等款项后，应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借记“在途物资”或“商品采购”“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如企业因本票超过付款期等要求银行退款时，应填制进账单(一式两联)，连同本票一并送交银行，再根据银行收回本票时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

(四)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信用证按规定存入银行的保证金。信用证结算方式是国际结算的一种主要方式。信用证是指开证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出的,凭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支付的付款承诺,并明确规定该信用证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

企业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应按规定向银行提交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书和购销合同。企业向银行交纳保证金,应根据银行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根据开证行交来的信用证来单通知书及有关单据列明的金额,借记“在途物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存款”科目。

(五) 存出投资款

存出投资款是指企业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短期投资的现金。企业向证券公司划出资金时,应按实际划出的金额,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购买股票、债券时,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

模块二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应收及预付款项是企业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也是企业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应收及预付款项的种类

应收及预付款项按其经济内容不同,可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四种。

- (1)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
- (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的单位收取的款项。
- (3) 预付账款。预付账款是指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货单位的款项。
- (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是指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和暂付款项。

二、应收款项的核算要求和范围

商品流通企业的应收账款主要由销售商品的货款、增值税销项税额和代垫运杂费等组成。应收账款是由赊销业务产生的,因此确认应收账款中的货款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入账时间与赊销收入实现的时间是一致的,而代垫运杂费则应于发生时确认入账。

应收账款通常按实际发生额计价入账,即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简称专用发票)上列明的货款和增值税税额以及代办商品运输的发票上列明的运杂费金额入账。计价时还应考虑商业折扣、现金折扣和销售折让等因素。



三、应收账款的核算

“应收账款”科目是资产类科目,用以核算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和接受劳务的单位收取的款项。企业发生应收账款时,记入借方;企业收回应收账款,发生现金折扣、销售折让和坏账损失时,记入贷方;应收账款的余额在借方,表示企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的数额。



小贴士

为了反映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及结存情况,企业应设置“应收账款”科目。不单独设置“预收账款”科目的企业,预收的款项也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

(一) 商业折扣的核算

商业折扣是指企业根据市场供需情况,或针对不同的客户,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扣除。商业折扣是企业采用的一种销量越多、价格越低的促销策略。商业折扣通常在交易发生时已经确定,它仅仅是确定商品实际销售价格的手段,在销售发票上并不予以反映。因此,在存在商业折扣的情况下,应收账款的入账金额应按扣除商业折扣以后的实际售价确认。

(二) 现金折扣的核算

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企业赊销商品后,为了鼓励客户提前偿还货款,通常与债务人达成协议,债务人在不同期限内付款,可享受不同比例的折扣。现金折扣一般用符号“折扣/期限”表示。例如,买方在 10 天内付款可按售价给予 2% 的折扣,用符号“2/10”表示;在 20 天内付款可按售价给予 1% 的折扣,用符号“1/20”表示;在 30 天内付款不给折扣,用符号“n/30”表示。由于现金折扣在商品销售以后才发生,因此应收账款应按销售时发生的收入入账。企业实际发生现金折扣时,应作为财务费用转销。

【例 2-4】 中南商业有限公司对赊销商品给予现金折扣优惠,其条件为:2/10,1/20,n/30。

(1) 5月 10 日,销售给北方商厦进口电器一批,货款 10 000 元,增值税税额 1 300 元,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北方商厦	11 3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300

(2) 5月 18 日,北方商厦交来赊购商品的货款及增值税税额的转账支票一张,金额为 11 100 元,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1 100
财务费用	200
贷:应收账款——北方商厦	11 300

(三) 销售折让的核算

销售折让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后,因商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而给予购货单位价格上的减让。外贸企业在销售商品时,往往会由于工作上的疏忽而发错商品的品种、规格,或者

由于生产或保管上的原因，在质量上存在问题。为了避免徒劳地往返运输，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供货单位可以采取给予购货单位销售折让的方式予以解决。由于销售折让在商品销售以后才发生，因此，应收账款应按销售时实际发生的收入入账。企业实际发生销售折让时，再冲减当期的商品销售收入。

【例 2-5】 中南商业有限公司发生下列有关的销售业务。

(1) 5月15日，销售给北方商厦商品一批，货款30 000元，增值税税额3 900元，以转账支票垫付运杂费800元，一并向银行办妥托收手续，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北方商厦	34 7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900
银行存款	800

(2) 5月25日，北方商厦验收商品时，发现商品的规格不符合要求，予以拒付，经与对方协商后，决定给予5%的销售折让，今收到对方汇来的账款，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33 005
主营业务收入	1 5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95
贷：应收账款——北方商厦	34 700

四、应收票据的核算

(一) 应收票据的特点及分类

在我国，除商业汇票外，大部分票据都是即期票据，可以即刻收款或存入银行成为货币资金，不需要作为应收票据核算。因此，我国的应收票据即指商业汇票，包括不带息应收票据和带息应收票据。

与应收账款相比，应收票据(尤其是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坏账的风险比较小。因此，一般不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超过承兑期收不回的应收票据应转作应收账款，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二) 不带息应收票据

不带息应收票据的到期价值等于其面值。企业应当设立“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收到应收票据时，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应收票据到期收回票面金额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如果承兑人违约拒付或无力偿还票款，收款企业应将到期票据的票面金额转入“应收账款”科目。

【例 2-6】 中南商厦向北方商厦销售产品一批，货款为500 000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率为13%，款项尚未收到，已经办妥托收手续。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565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5 000

10天后，中南商厦收到北方商厦寄来3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面值为565 000元，以此



抵付产品货款和税金。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票据	565 000
贷:应收账款	565 000

3个月后,应收票据到期收回票面金额565 000元存入银行。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565 000
贷:应收票据	565 000

如果该票据到期,北方商厦无力偿还票款,中南商厦应将到期票据的票面金额转入“应收账款”科目。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565 000
贷:应收票据	565 000

(三) 带息应收票据

带息应收票据到期应当计算票据利息。企业应于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按规定计算票据利息,并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同时冲减财务费用。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收票据利息} = \text{应收票据票面金额}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期限}$$

式中,利率一般以年利率表示;期限是指签发日至到期日的时间间隔,票据的期限用月或日表示。

在实际业务中,为了计算方便,常把一年定为360天。票据期限按月表示时,应以到期月份中与出票日相同的那一天为到期日,如4月15日签发的一个月票据,到期日应为5月15日。月末签发的票据,不论月份大小,以到期月份月末的那一天为到期日。与此同时,计算利息时的利率要换算成月利率(年利率÷12)。

票据期限按日表示时,应从出票日起按实际经历的天数计算。通常情况下,出票日和到期日只能计算其中的一天,即“算头不算尾”或“算尾不算头”。例如,4月15日签发的90天票据,其到期日应为7月14日,即90天—4月剩余天数—5月实有天数—6月实有天数[90—(30—15)—31—30=14天];同时计算利息使用的利率,即将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年利率÷360)。

带息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款项时,应按收到的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账面价值,贷记“应收票据”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例 2-7】 中南商厦2020年9月1日销售一批产品给北方商厦,货已发出,发票上注明的销售收入为100 000元,增值税税额13 000元。收到北方商厦交来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期限为6个月,票面利率为10%。

(1) 收到票据时,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票据	113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000

(2) 年度终了,计提票据利息,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text{票据利息}=113 000 \times (10\% \div 12) \times 4=3 767(\text{元})$$

借:应收票据	3 767
贷:财务费用	3 767

(3) 票据到期时,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text{票据到期收回的货款} = 113\,000 \times (1 + 10\% \div 12 \times 6) = 118\,650 \text{ (元)}$$

$$2021 \text{ 年计提的票据利息} = 113\,000 \times (10\% \div 12) \times 2 = 1\,883 \text{ (元)}$$

借:银行存款	118 650
贷:应收票据	116 767
财务费用	1 883

(四) 应收票据转让

应收票据转让是指持票人因偿还前欠货款等,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背书后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业务活动。

企业可以将自己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背书是指持票人在票据背面签字,签字人称为背书人,背书人对票据的到期付款负连带责任。

企业将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时,应按购入物资成本的价值,借记“在途物资”等科目,按取得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如有差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五) 应收票据贴现

贴现是指持票人因急需资金,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背书后转让给银行,银行受理后,从票面金额中扣除按银行的贴现率计算确定的贴现息后,将余额付给持票人,作为银行对企业的短期贷款,其实际上是企业融通资金的一种形式。

1. 票据贴现的计算

贴现时,企业付给银行的利息称为贴现息,银行计算贴现息时所用的利率称为贴现率,企业从银行获得的票据到期值扣除贴现息后的贴现所得称为票据贴现值。

$$\text{票据贴现值} = \text{票据到期值} - \text{贴现息}$$

$$\text{贴现息} = \text{票据到期值} \times \text{贴现率} \times \text{贴现天数} \div 360$$

$$\text{贴现天数} = \text{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天数} - 1$$

$$\text{票据到期值} = \text{票据面值} \times (1 + \text{年利率} \times \text{票据到期天数} \div 360) =$$

$$\text{票据面值} \times (1 + \text{年利率} \times \text{票据到期月数} \div 12)$$

式中,不带息应收票据的到期值就是其面值。

这里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给出的贴现率一般是年利率,应根据需要折算:如需要月利率,则除以 12;如需要日利率,则除以 360。

(2) 计入“财务费用”科目的金额不一定等于贴现息,实际上等于票据尚未计提的利息与贴现息的差额。

(3) 贴现所得可能大于应收票据面值,也可能小于应收票据面值。

(4) 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一日的利息计算。

(5) 承兑人在异地的,贴现息的计算应另加 3 天的划款日期。



2. 贴现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应按扣除其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贴现息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应收票据的面值，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如为带息应收票据，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贷记“应收票据”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科目。如贴现的商业汇票到期，承兑人的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银行即将已贴现的票据退回申请贴现的企业，同时从贴现企业的账户中将票据款划回。此时，贴现企业应按所付票据本息转作“应收账款”科目，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果申请贴现的企业的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银行将做逾期贷款处理。

【例 2-8】 2020 年 5 月 2 日，中南商厦持所收取的出票日期为 3 月 23 日、期限为 6 个月、面值为 110 000 元的不带息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银行办理贴现。假设该企业与承兑企业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银行的年贴现率为 12%，贴现净额的计算及应编制的会计分录如下：

该票据的到期日为 9 月 23 日，贴现天数为 $144(30+30+31+31+23-1)$ 天。

$$\text{贴现息} = 110\,000 \times 12\% \times 144 \div 360 = 5\,280 \text{ (元)}$$

$$\text{贴现净额} = 110\,000 - 5\,280 = 104\,720 \text{ (元)}$$

借：银行存款	104 720
财务费用	5 280
贷：应收票据	110 000

【例 2-9】 承【例 2-8】，假如贴现的票据为带息票据，年利率为 10%，则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text{票据到期值} = 110\,000 \times (1 + 10\% \times 6 \div 12) = 115\,500 \text{ (元)}$$

$$\text{贴现息} = 115\,500 \times 12\% \times 144 \div 360 = 5\,544 \text{ (元)}$$

$$\text{贴现净额} = 115\,500 - 5\,544 = 109\,956 \text{ (元)}$$

借：银行存款	109 956
财务费用	44
贷：应收票据	110 000

【例 2-10】 承【例 2-8】，该企业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人未能按期付款，贴现银行将票据退回并从该公司的账户将票据款划出。

借：应收账款——××	110 000
贷：银行存款	110 000

如果该企业的账户余额不足，则银行做逾期贷款处理并通知企业。

借：应收账款——××	110 000
贷：短期借款	110 000

练一练

航天商厦有一张 2020 年 3 月 8 日签发的、面值为 50 000 元、利率为 8%、90 天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其到期日为 6 月 6 日。

要求

- (1) 计算该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值。

(2) 如果在 5 月 8 日申请贴现, 贴现率为 10%, 计算贴现息和贴现值, 同时对贴现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一) 预付账款的核算

商品流通企业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 在向供货单位订购特殊规格的商品时, 往往需要预先支付定金或部分货款。此时, 通常由业务部门根据购货合同的规定填制预付账款审批单(一式数联), 经有关领导审批后, 财会部门据以付款。

“预付账款”科目是资产类科目, 用以核算企业按照购货合同的规定预付给供货单位的款项。预付款项时, 记入借方; 收到商品转销时, 记入贷方; 余额在借方, 表示企业预付给供货单位的款项, 但商品尚未收到。预付款项时, 应借记“预付账款”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待收到供货单位的专用发票和商品时, 应借记“在途物资”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贷记“预付账款”科目和“银行存款”科目。

【例 2-11】 北京服装公司向南京服装厂采购西服一批, 货款为 100 000 元, 根据合同规定预付 40% 的货款, 30 天后交货时再支付剩余的 60%。

(1) 4 月 5 日, 签发转账支票预付南京服装厂货款 40 000 元。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 预付账款——南京服装厂	40 000
贷: 银行存款	40 000

(2) 5 月 5 日, 收到南京服装厂的西服和专用发票, 开列货款 100 000 元, 增值税税额 13 000 元。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 在途物资——南京服装厂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 000
贷: 预付账款——南京服装厂	113 000

(3) 5 月 5 日, 支付西服 60% 的货款和增值税税额。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 预付账款——南京服装厂	73 000
贷: 银行存款	73 000

(4) 5 月 6 日, 西服已全部验收入库。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 库存商品	100 000
贷: 在途物资——南京服装厂	100 000

(二)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1.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内容

其他应收款是指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和暂付款项。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应收的各种赔款, 如因职工失职给企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而应收取的赔款, 或者因企业财产等遭受意外损失而应向保险公司收取的赔款。
- (2) 应收的各种罚款。
- (3) 存出保证金, 如租入包装物支付的押金。



(4) 备用金、预借差旅费、小额采购商品款等。

(5) 应向员工收回的各种垫付款项。

2. 其他应收款的账务处理

为了反映其他应收款的增减变化及结存情况,应设置“其他应收款”科目。企业发生其他应收款时,应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营业外收入”等科目;收回备用其他应收款时,应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例 2-12】 中南商厦采购部李明预借差旅费 5 000 元。财会部门依据采购部经理批准的借款单,开具现金支票一张。应编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采购部李明	5 000
贷:银行存款	5 000

【例 2-13】 中南商厦采购商品一批,租入的包装物按期发到出租方,收到退还押金 500 元,已存入银行。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500
贷:其他应收款——存出保证金	500

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核算

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年度终了时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清查,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企业对不能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应当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者企业负责人等类似机构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经批准作为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按其冲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以后又收回的,按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五、坏账损失及其核算

(一) 坏账损失的含义及确认

坏账是指企业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账款。由于发生坏账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称为坏账损失。

企业确认坏账时,应遵循财务报告的目标和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具体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目的特性、金额的大小、信用期限、债务人的信誉和当时的经营情况等因素。一般来说,企业的应收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坏账:

(1) 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3)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小贴士

确认坏账的三个条件都是充分条件,其中,第三个条件需要会计人员做出职业判断。我国现行制度规定,上市公司坏账损失的决定权取决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企业应当在期末对应收款项进行检查,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并对估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企业自行确定。无论采用何种方法,或者根据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都应当在制定的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目录中明确,企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按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企业应当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债务单位因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以及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外,下列情况不能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 (1) 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 (2) 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 (3) 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 (4) 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上述规定并不意味着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可以不计提坏账准备。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项一样,也应当在期末分析其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应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企业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当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应收账款,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企业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应当指出,对已确认为坏账的应收账款,并不意味着企业放弃了追索权,款项一旦重新收回,应及时入账。

(二) 坏账损失的会计处理

1.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一般有两种:直接转销法和备抵法。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只能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备抵法的含义。备抵法是指按期估计坏账损失,形成坏账准备,当某一应收款项全部或部分被确认为坏账时,应根据其金额冲减坏账准备,同时转销相应的应收款项金额。

采用备抵法时,一方面应按期估计坏账损失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另一方面应设置“坏账准备”科目,待实际发生坏账时冲销坏账准备和应收款项金额,使资产负债表上的应收款项反映扣减估计坏账后的净值。

【例 2-14】 2019 年,某企业估计发生坏账损失 7 800 元。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7 800
贷:坏账准备	7 800



2020年,确认某客户的坏账损失为6 000元。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坏账准备	6 000
贷:应收账款——××客户	6 000

(2)备抵法的优点。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及时计入费用,可避免企业虚增利润;在报表上列示应收款项净额,使报表使用者更能了解企业真实的财务情况;使应收款项实际占用资金接近实际,消除虚列的应收款项,有利于加快企业资金周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 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

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主要有四种,即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赊销百分比法和个别认定法。

(1)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是指根据会计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乘以估计坏账率作为当期应估计的坏账损失,并据此提取坏账准备。估计坏账率可以按照以往的数据资料加以确定,也可以根据规定的百分率计算。理论上来说,这一比例应按坏账占应收款项的比率计算,企业发生的坏账多,比例相应就高些;反之则低些。会计期末,企业应提取的坏账准备大于其账面余额的,按其差额提取;应提取的坏账准备小于其账面余额的,按其差额冲回坏账准备。

$$\text{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text{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 \times \text{计提比例}$$

$$\begin{aligned}\text{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 &= \text{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text{“坏账准备”科目的借方期末余额} \\ &\quad (\text{或} - \text{“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期末余额})\end{aligned}$$

【例 2-15】年末,中南商厦应收账款的余额为1 000 000元,提取坏账准备的比例为3‰;第二年发生了坏账损失6 000元,其中,甲单位1 000元、乙单位5 000元,年末应收账款为1 200 000元;第三年,已冲销的上年乙单位应收账款5 000元又收回了,年末应收账款为1 300 000元。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第一年,提取坏账准备。

借:资产减值损失	3 000
贷:坏账准备	3 000

第二年,冲销坏账。

借:坏账准备	6 000
贷:应收账款——甲单位	1 000
——乙单位	5 000

第二年末,按应收账款的余额计算提取坏账准备。

$$\text{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1 200 000 \times 3\% = 3 600(\text{元})$$

$$\text{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 = 3 600 + 3 000 = 6 600(\text{元})$$

注:“坏账准备”科目余额应为3 600元,但在期末提取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科目有借方余额3 000元,还应补提坏账准备3 000元,故应提取的坏账准备合计为6 600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6 600
贷:坏账准备	6 600

第三年,上年已冲销的乙单位应收账款 5 000 元又收回入账。

借:应收账款——乙单位	5 000
贷:坏账准备	5 000
同时	
借:银行存款	5 000

贷:应收账款——乙单位	5 000
-------------	-------

第三年末,按应收账款的余额计算提取坏账准备。

$$\text{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1\ 300\ 000 \times 3\% = 3\ 900 \text{ (元)}$$

$$\text{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 = 3\ 900 - 8\ 600 = -4\ 700 \text{ (元)}$$

注:“坏账准备”科目余额应为 3 900 元,但在期末提取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科目已有贷方余额 8 600 元,即期初贷方余额 3 600 元加上收回的已冲销坏账 5 000 元,超过了应提坏账准备数额,所以应冲回多提的坏账准备 4 700 元。

借:坏账准备	4 700
贷:资产减值损失	4 700

在会计核算时,应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① 已确认并已转销的坏账损失,如果以后又收回,应及时借记和贷记该项“应收账款”等科目,而不应直接从“银行存款”科目转入“坏账准备”科目。这样处理便于提供分析债务人财务状况的信息,便于确认将来是否与其进行财务往来,并能反映出债务人企图重新建立其信誉的愿望。

② 收回已作为坏账核销的应收账款时,应贷记“坏账准备”科目,而不是直接冲减应收账款。虽然先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再在年末时少提或冲销坏账准备,以减少应收账款的最终结果是一样的,但采用贷记“坏账准备”科目的做法能够使“应收账款”科目仅反映企业提取或冲回多提的坏账准备数额。而“坏账准备”科目则集中反映坏账准备的提取、坏账损失的核销、收回的已作为坏账核销的应收账款等情况。这样处理使得坏账准备的提取、核销、收回、结余反映得更加清楚,便于对其进行分析与利用。

练一练

航天商厦采用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5‰。2020 年 1 月 1 日,“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为 5 000 元。2020 年度发生如下相关业务:

- (1) 5 月 8 日,收回 2018 年度核销的坏账 4 000 元,存入银行。
- (2) 11 月 9 日,因一客户破产,有应收账款 2 500 元不能收回,经批准确认为坏账。
- (3)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科目的余额为 800 000 元。

要求

- (1) 编制航天商厦收回已核销坏账的会计分录。
- (2) 编制航天商厦确认坏账的会计分录。
- (3) 计算航天商厦 2020 年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并编制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分录。
- (4) 账龄分析法。账龄分析法是根据应收款项入账时间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的方



法。虽然应收款项能否收回以及能收回多少不一定完全取决于时间的长短,但一般来说,款项拖欠的时间越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就越大。

【例 2-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南商厦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计算表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计算表

应收账款账龄	应收账款金额/元	估计坏账率/%	估计坏账损失/元
未到期	30 000	0.5	150
过期 1 个月	20 000	1	200
过期 2 个月	15 000	2	300
过期 3 个月	10 000	3	300
过期 3 个月以上	5 000	5	250
合计	80 000		1 200

由表 2-1 可知,企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科目的账面金额应为 1 200 元,企业需要根据前期“坏账准备”科目的账面余额,计算本期应入账的金额,编制调整分录,并予以入账。由于调整分录的入账金额受调整前账面余额的影响,因此会出现以下两种情况:

① 假设调整前“坏账准备”科目的账面余额为贷方余额 200 元,则本期调整分录的金额应为 $1 200 - 200 = 1 000$ 元。调整分录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1 000
贷:坏账准备 1 000

② 假设调整前“坏账准备”科目的账面余额为借方余额 200 元,则本期调整分录的金额为 $1 200 + 200 = 1 400$ 元。调整分录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1 400
贷:坏账准备 1 400

需要指出的是,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不应改变剩余应收账款的账龄,仍应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在存在多笔应收账款、且各笔应收账款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时,应当逐笔认定收到的应收账款,如果确实无法认定的,应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账款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3) 赘销百分比法。赘销百分比法是根据当期赘销金额的一定百分比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

【例 2-17】 中南商厦 2020 年全年的赘销金额为 300 000 元,根据以往资料和实际经营估计坏账率为 1.5%。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年末估计坏账损失 $=300\ 000 \times 1.5\% = 4\ 500$ (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4 500

贷:坏账准备 4 500

采用赊销百分比法时,估计坏账损失百分比可能由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不断变化而不再适用,因此,企业需要经常检查该百分比是否还能反映企业坏账损失的实际情况,倘若发现该百分比过高或过低的情况,应及时调整百分比。

(4) 个别认定法。个别认定法是根据每一项应收款项的情况来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在采用账龄分析法、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等方法的同时,是否采用个别认定法,应当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某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账款存在明显差别(如债务单位位于特定地区等),导致该项应收账款如果按照与其他各项应收账款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的金额,则可对该项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企业应根据应收账款的实际可收回情况,合理计提坏账准备,不得多提或少提,否则应视为滥用会计估计,按照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同一会计期间内,运用个别认定法的应收账款应从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剔除。



知识小结

本学习情境有两个模块:货币资金的核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模块一主要讲述了货币资金概述、库存现金的核算、商品流通企业收银员的实务操作、银行存款的核算和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模块二主要讲述了应收款项的核算要求和范围、应收账款的核算、应收票据的核算、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核算和坏账损失及其核算。



知识巩固

1. 货币资金的持有动机和管理目的是什么?
2. 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几个方面?
3. 银行结算的种类有几种?各自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4. 简述商业折扣、现金折扣和销售折让的核算特点。
5. 什么是应收票据贴现?如何计算贴现值?
6. 什么是坏账损失?如何计算坏账准备?



能力测试

1. 练习应收票据业务的核算

中南商厦有限公司发生如下经济业务:

- (1) 2019年12月1日取得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凭 2-1

商业承兑汇票(存根) 3

出票日期(大写)贰零壹玖年壹拾贰月零壹日

第 138069 号

付款人	全 称	上海电子器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中南商厦有限公司											
	账 号	62345678907824				账 号	65421378002356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浦东分行	行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行号										
出票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0	0	0	0	0	0	0				
汇票到期日	贰零贰零年陆月零壹日					交易合同号码												
备注																		

此联
出票人
存查

(2) 2020 年 4 月 1 日, 中南商厦有限公司将该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以购进原材料, 差额部分以银行存款支付。

凭 2-2(商业承兑汇票 2 背面)

注 意 事 项		
一、付款人于汇票到期日前须将票款足额交开户银行, 如账户存款余额不足, 银行比照空头支票处以罚款。		
二、本汇票经背书可以转让。		
被背书人:黄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背书	背书	背书
日期 2020 年 4 月 01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凭 2-3



No. 14037709080678

开票日期: 2020 年 4 月 01 日

购 买 方	名 称: 中南商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57214579376431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中山路 26 号 010-8537256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6542137800235600					密 码 区 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原材料		kg	100	1 200		120 000.00	13%	15 600.00
	合 计						¥120 000.00		¥15 600.00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叁万伍仟陆佰圆整 (小写) ¥135 6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黄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223356452576769 地址、电话: 北京市四川路 12 号 010-8537414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6542736952791415					备 注 销售折让 223356452576769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	复核: ×××	开票人: ×××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 复核: ××× 开票人: ××× 销售方: (章)

凭 2-4

中国工商银行转账支票存根	
支票号码 No 1417819	
科 目	
对方科目	
出票日期 2020 年 4 月 01 日	
收款人: 黄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金 额: ¥35 600.00 用 途: 支付货款 备 注:	
单 位 主 管	会 计
复 核	记 账

要求: 根据以上资料编制会计分录。

2. 练习应收账款的核算

中南商厦有限公司对赊销商品给予现金折扣, 折扣条件为 2/10, 1/20, n/30。3 月发生下列有关经济业务:

(1) 10 日, 赊销给北京商厦有限公司进口电器一批, 货款为 28 000 元, 增值税为 3 640 元。

凭 2-5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576444251415

记账联

开票日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

购 买 方	名 称: 北京商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57245797301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四川路 13 号 010-8756483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6245870089232100					密 码 区	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进口电器	台			28 000.00	13%	3 640.00		
	合 计				¥28 000.00		¥3 640.00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壹仟陆佰肆拾圆整					(小写) ¥31 640.00		
销 售 方	名 称: 中南商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57214579376431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中山路 26 号 010-8537256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6542137800235600					备 注			

收款人: ×××

复核: ×××

开票人: ×××

销售方: (章)

(2) 12 日, 赚销给上海商厦有限公司进口电器一批, 货款为 36 000 元, 增值税为 4 680 元。

凭 2-6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576444251416

记账联

开票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

购 买 方	名 称: 上海商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74587008923674 地址、电话: 上海市黄埔路 89 号 021-8237994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6257000510257193					密 码 区	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进口电器	台			36 000.00	13%	4 680.00		
	合 计				¥36 000.00		¥4 680.00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零陆佰捌拾圆整					(小写) ¥40 680.00		
销 售 方	名 称: 中南商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57214579376431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中山路 26 号 010-8537256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6542137800235600					备 注			

收款人: ×××

复核: ×××

开票人: ×××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 15 日, 赊卖给长城商厦有限公司进口电器一批, 贷款为 30 000 元, 增值税为 3 900 元。
凭 2-7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576444251417 开票日期: 2020 年 3 月 15 日		
购 买 方	名 称: 长城商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74587008989560 地址、电话: 上海市松花路 125 号 021-823779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6537223378916545				密 码 区	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进口电器		台	30 000.00	13%	3 900.00		
合 计		¥30 000.00				¥3 900.00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叁仟玖佰圆整					
销 售 方	名 称: 中南商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57214579376431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中山路 26 号 010-8537256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6542137800235600				备 注	中南商厦有限公司 357214579376431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 复核: ××× 开票人: ××× 销售方: (章)

(4) 19 日, 上海商厦有限公司以转账支票支付本月 12 日赊购商品的货款及增值税, 款项已存入银行。

凭 2-8

中国工商银行转账支票存根	
支票号码 No 10052015	
科 目	
对方科目	
出票日期 2020 年 3 月 19 日	
收款人: 中南商厦有限公司 金 额: ¥40 680.00 用 途: 支付货款 备 注:	
单位主管	会计
复 核	记账

(5) 23 日, 销售给西安商厦有限公司进口电器一批, 贷款为 25 000 元, 增值税为 3 250 元, 以转账支票垫付运杂费 954 元, 一并向银行办妥托收手续。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凭 2-9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576444251418

记账联

开票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

购 买 方	名 称: 西安商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258587008984789 地址、电话: 西安市钟楼西路 87 号 029-8345729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分行 6541297343751121					密 码 区	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进口电器		台			25 000.00	13%	3 250.00		
合 计					¥25 000.00		¥3 250.00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28250.00		
销 售 方	名 称: 中南商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57214579376431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中山路 26 号 010-8537256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6542137800235600					备注	 357214579376431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

复核: ×××

开票人: ×××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凭 2-10

中国工商银行转账支票存根	
支票号码 No 10052016	
科 目	
对方科目	
出票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	
收款人: 北京市顺丰快递公司	
金 额: ￥954.00	
用 途: 垫付运杂费	
备 注:	
单 位 主 管	会 计
复 核	记 账

凭 2-11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037709080678

记账联

开票日期:2020年3月25日

购 买 方	名 称:中南商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7214579376431 地址、电话:北京市中山路 26 号 010-8537256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6542137800235600					密 码 区 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运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00.00	税率 6%	税额 54.00
	合 计						¥900.00	¥54.00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伍拾肆圆整		
销 售 方	名 称:北京市顺丰快递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41078092635040 地址、电话:北京市中原路 65 号 0371-859263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支行 6542137800235600					备 注 141078092635040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章)

(6) 25 日,北京商厦有限公司以转账支票支付本月 10 日赊购商品的货款及增值税,款项已存入银行。

凭 2-12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576444251415

记账联

开票日期:2020年3月10日

购 买 方	名 称:北京商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7245797301329 地址、电话:北京市四川路 13 号 010-8756483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6245870089232100					密 码 区 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进口电器	规格型号	单位 台	数量	单价		金额 28 000.00	税率 13%	税额 3 640.00
	合 计						¥28 000.00	¥3 640.00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壹仟陆佰肆拾圆整		
销 售 方	名 称:中南商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57214579376431 地址、电话:北京市中山路 26 号 010-8537256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6542137800235600					备 注 357214579376431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章)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凭 2-13

中国工商银行转账支票存根	
支票号码	No 10130863
科 目	
对方科目	
出票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收款人:	中南商厦有限公司
金 额:	¥31 640.00
用 途:	支付货款
备 注:	
单位主管	会计
复 核	记账

(7) 27 日, 西安商厦有限公司因进口电器的规格不符合要求而拒付货款。经联系协商后, 决定给予对方 6% 的销售折让, 今收到对方汇来的扣除折让后的全部款项。

凭 2-14

中国工商银行进账单(回单联) (收账通知) 1

2020 年 3 月 27 日

第 8 号

付 款 人	全 称	西安商厦有限公司	收 款 人	全 称	中南商厦有限公司										
	账 号	6541297343751121		账 号	65421378002356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人民币 (大写) 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圆整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2	8	2	5	0	0	0	
票据种类		(略)													
票据号码		(略)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收款人开户行盖章										

此联是收款人开户银行交给收款人的回单或收账通知

凭 2-15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576444251418

开票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

购 买 方	名 称: 西安商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258587008984789 地址、电话: 西安市钟楼西路 87 号 029-8345729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分行 6541297343751121					密 码 区	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进口电器		规格型号	单位 台	数量	单价	金额 25 000.00	税率 13%	税额 3 250.00	
合 计						¥25 000.00		¥3 250.00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圆整							
销 售 方	名 称: 中南商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57214579376431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中山路 26 号 010-8537256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6542137800235600					备 注	中南商厦有限公司 357214579376431 销售折让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

复核: ×××

开票人: ×××

销售方: (章)

(8) 30 日, 长城商厦有限公司以转账支票支付本月 15 日赊购商品的货款及增值税, 款项已存入银行。

凭 2-16

中国工商银行进账单(回单联)
(收账通知) 1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 9 号

付 款 人	全 称	长城商厦有限公司	收 款 人	全 称	中南商厦有限公司									
	账 号	6537223378916545		账 号	65421378002356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人民币 (大写) 叁万叁仟玖佰圆整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3	3	9	0	0	0	0	0	
票据种类		(略)												
票据号码		(略)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收款人开户行盖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此联是收款人开户银行交给收款人的回单或收账通知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编制会计分录。

3. 练习坏账损失的核算(一)

中南商厦有限公司 11 月 1 日“坏账准备”账户所属的“应收账款”“应收外汇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户的贷方余额如下列明细分类账所示。

明细分类账

总页 3 | 分页 1

一级科目：坏账准备

子目或户名：应收账款

明细分类账

总页 3 | 分页 2

一级科目：坏账准备

子目或户名：应收外汇账款

明细分类账

总页 3 | 分页 3

一级科目：坏账准备

子目或户名：其他应收款

其发生的有关经济业务如下：

(1) 11月15日,应收美国A公司货款5 000美元,因该公司已破产而无法收回,经批准转作坏账损失。

明细分类账

总页数 1 | 分页数 1

一级科目·应收账款

子目或户名：美国 A 公司

(2) 11月30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户的余额如下列总分类账所示,估计坏账率为1%,据此计提本月的坏账准备。

总分类账

总页 1 分页 1

一级科目:应收账款

子目或户名:

2020年 凭 证				摘要	借 方						贷 方						借或贷	余 额					
月	日	字	号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11	1			期初余额																			
	15			美元 5000(6.30)				3	1	5	0	0	0	0									
	...																						
11	30			期末余额																			

总分类账

总页 1 分页 1

一级科目:其他应收款

子目或户名:

2020年 凭 证				摘要	借 方						贷 方						借或贷	余 额					
月	日	字	号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11	1			期初余额																			
	...																						
11	30			期末余额																			

(3) 12月20日,应收天马工厂的货款因该厂破产而无法收回,经批准做坏账损失处理。

明细分类账

总页 1 分页 1

一级科目:应收账款

子目或户名:天马工厂

2020年 凭 证				摘要	借 方						贷 方						借或贷	余 额					
月	日	字	号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12	1			期初余额																			
	...																						
12	31			期末余额																			

(4) 12月31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户的余额如下列总分类账所示,估计坏账率为1%,据此计提本月的坏账准备。

总分类账

总页 1 分页 1

一级科目:应收账款

子目或户名:

2020年 凭 证				摘要	借 方						贷 方						借或贷	余 额					
月	日	字	号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12	1			期初余额																			
	...																						
12	31			期末余额																			

总分类账

总页 1 | 分页 1

一级科目：其他应收款

子目或户名：

2020年	凭证	摘要	借 方						贷 方						借或贷	余 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月 日	字 号																					
12 1		期初余额																				
...																						
12 31		期末余额																				

要求：用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并编制相应的会计分录。

4. 练习坏账损失的核算(二)

宏达商贸公司 11 月 30 日“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户的贷方余额如下列明细分类账所示。

明细分类账

总页 1 | 分页 1

一级科目：坏账准备

子目或户名：应收账款

2020年	凭证	摘要	借 方						贷 方						借或贷	余 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月 日	字 号																					
11 1		期初余额																				
...																						
11 30		期末余额																				

宏达商贸公司 11 月和 12 月应收账款余额分析及相应的估计坏账率如表 2-2 所示。

表 2-2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及相应的估计坏账率

账 龄	估计坏账率/%	11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未到期	0.1	150 000	160 000
过期 1~30 天	0.5	92 000	88 000
过期 31~60 天	1	48 000	50 000
过期 61~90 天	2	22 000	25 000
过期 91~180 天	3	12 000	9 000
过期 180 天以上	5	8 000	6 000
合计		332 000	338 000

要求：根据资料，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编制相应的会计分录。